

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表（渝银罚决字〔2025〕8号）

序号	当事人名称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	公示期限	备注
1	范某星（时任重庆渝北银座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部（原渠道营管部）总经理）	渝银罚决字〔2025〕8号	对重庆渝北银座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： 1.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。 2. 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。	处3.5万元罚款	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	2025年7月1日	3年	